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87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13日營署更字第1101233511號函發會議紀錄1份，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坐落地號面積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據以計算獎勵容積等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各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都市設計與開發科、建築管理科、都市更新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10年12月23日 |
| 文 | 第 1445 號 |

刊登網站

秘書 蔡錦徽

12/2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01233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252005_1101233511_110D2040664-01.pdf、
1101252005_1101233511_110D204066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11月19日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坐落地號面積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據以計算獎勵容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0年11月10日營署更字第11011913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都市更新科 110/12/13 15:12



1100187103

有附件

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得否以建物
登記謄本所載坐落地號面積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之建築
基地，據以計算獎勵容積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樓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紀志銘

伍、會議結論：

有關符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之未領有建築執照建築物原建築基地之認定方式，各地方政府未有一致性共識，且考量實務執行上，各地方政府對於上開建築基地已有不同之認定作法，如由中央統一訂定，將產生前後個案執行不一之情形，另本辦法第6條獎勵容積之規定係參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皆是為促進結構堪慮建築物加速重建，爰宜與危老重建有一致性之作法，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尊重地方政府現行作法，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於權責核處。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